



金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GOLD RAIN ENTERPRISES CORP.

一〇五年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會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會議地點：彰化市延和里埔內街 411 巷 101 號(本公司會議室)

查詢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alona.com.tw>

目 錄

一〇五年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1
一〇五年股東臨時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選舉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五、散會	4
附件一、	5
98年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成效報告：	5
105年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成效報告：	6
附件二、	8
私募普通股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報告	8
附件三、	9
誠信經營守則	9
附件四、	13
誠信經營政策及防範方案	13
附錄一	18
股東會議事規則	18
附錄二	23
公司章程	23
附錄三	29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29
附錄四	31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1

金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選舉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 會

金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臨時會議程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二、開會地點：彰化市延和里埔內街四一一巷一〇一號（本公司會議室）

三、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減資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成效報告。

第二案：104 年度私募普通股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報告。

第三案：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政策及防範方案」報告。

六、選舉事項

補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減資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成效報告。

說明：

- 一、依 98 年 6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29264 號及 105 年 7 月 1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25957 號函辦理。
- 二、本公司 98 年及 105 年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成效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度私募普通股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報告。

說明：104 年度私募普通股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政策及防範方案」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9~17 頁(附件三~四)。

二、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章程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
- 二、因本公司法人董事金源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露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獨立董事陳萬彬先生分別辭任董事及監察人職務，董事缺額已超過三分之一，依法應補選。
- 三、本次補選應選董事 2 席、獨立董事 1 席及監察人 1 席，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股東臨時會選舉產生後即刻就任，任期自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止。
- 四、有關補選董事相關程序，悉依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辦理。
- 五、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如下：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蔣文議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碩士畢業 順德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會計師	0

六、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 105 年股東臨時會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該次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附件一、

金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8年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成效報告：

- 一、依民國98年6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0980029264號函辦理。
- 二、本公司於民國98年6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依該次健全營運計畫所訂之經營策略、銷售計畫、研發計畫及人力資源計畫執行結果等，本公司截至104年底在營運及獲利上仍未達預訂目標，經檢討主要原因後，係因經歷2008年金融海嘯後，全球景氣大衰退，各產業歷經前所未有的挑戰，本公司之自動販賣機產品市場價格受到日本二手機以廢五金方式至台灣重組販售及近期大陸製造的販賣機正以低價策略陸續瓜分台灣市場佔有，自販機在大陸地區的發展雖有其需求遠景，惟台灣出口之價格競爭力較低，產品推廣較為困難，致使本公司截至104年底仍呈現微幅虧損狀態。

98年度至104年度財報查核資料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實際營運執行情形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189,786	250,187	287,017	159,218	109,742	181,448	209,901
營業成本	143,979	215,697	219,771	138,422	104,696	156,902	158,322
營業毛利	45,807	34,490	67,246	20,796	5,046	24,546	51,579
營業費用	38,308	39,439	43,681	44,976	43,316	49,681	50,522
營業淨利 (損失)	7,499	(4,949)	23,565	(24,180)	(38,270)	(25,135)	1,057
營業外收入	6,703	5,309	3,658	26,929	17,125	4,115	567
營業外支出	12,876	19,491	13,739	7,387	2,703	1,665	4,266
本期淨利(損)	(11,706)	(24,840)	10,351	(2,245)	(23,454)	(22,685)	(2,642)

- 三、本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業已依98年6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0980029264號函規定，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

105 年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成效報告：

一、依 105 年 7 月 1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25957 號函辦理。

本公司健全營業計畫預計執行情形列示如下：

- (一)整合第三方行動支付之應用，異業結合配合資訊公司推廣業務。
- (二)改變對大陸市場經營模式，推廣經銷制度，促使損益平衡。
- (三)提高工廠生產效益，增加產能，降低耗材，創造利潤空間。
- (四)精算產品成本結構，重新制訂報價策略，停止承接虧損業務。
- (五)活化呆滯料件，降低庫存。
- (六)整合多媒體販賣機，開拓新市場，增加營業收入。

二、營運策略：

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全系列智慧型自動販賣機以因應市場潮流、滿足國內外客戶需求，105 年研發狀況如下：

(一)自有產品研發：

- 1. CL001 小冰箱完成並通過 PSE 認證。
- 2. 統一 SV621A106-0(修改軍中列表模式)完成。
- 3. SK760199 樣品機，標準類建制完成。
- 4. 統一 SV621K106-0(食品機配合多卡整合支付)樣機送出驗測。
- 5. 遠傳配合案 NT861(四卡整合初型樣機完成)。

(二)ODM 產品研發：

- 1. DXV-9 遊戲卡自動販賣機完成。
- 2. EMY-3530B 廢棄物包裝機完成。

(三)OEM 產品開發：

- 1. GOGORO 電池充電站、國內向四機型標準類建置完成，開始量產。

三、行銷策略：

- (一)提供自動販賣機經營全方位的服務，以穩定的品質及價格優勢開創大陸及日本市場，提升自動販賣機外銷量，以擴大生產規模降低成本，取得競爭優勢。
- (二)積極發展國外之代工機會。
- (三)智慧型自動販賣機結合流通業界創造新商機。
- (四)自動販賣機積極發展大陸及日本市場，提升日本市場之佔有率，再以日本市場實績拓展至其他國際市場。

四、生產策略：

- (一)積極改善管理程序建立具有高效率的生產管理，降低不良率，減少重工之浪費。
- (二)嚴謹的工廠管理、控制成本、強化品質。生產品質更優、交期更快、價格更具競爭力的產品。
- (三)建立符合 RoHS 法規之製程管理，以綠色產品行銷國際。
- (四)在我國建立現代化且具前瞻性的生產基地、在國外建立零組件協力體系降低成本。

(五)整廠經驗及技術輸出至國外與合作伙伴發展當地事業。

五、 產品發展方向：

(一)智慧型自動販賣機-飲料、食品、日用品、紀念品、書報雜誌、DVD、數位資訊服務機全系列產品的開發。

(二)加強自動販賣機、KIOSK、彩券機等設計能力，開拓國際代工訂單。

(三)因應產業現況，發展全系列發料機，滿足客戶不同的市場需求。

(四)整合所有系列自動販賣機 KIOSK 資訊服務機、發料機等，透過物聯網結合，發展智慧型無人化商店。進一步提昇產業發展層次結合物聯網，提供更便利更自動化的服務，進而將整套商業自動化輸出至世界各大都會。

六、 本年度營運改善結果：

依前述健全營運措施，本公司自 105 年起之營運及獲利較前期將有顯著之改善。

105 年第 1、2 季財報核閱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合 計
營業收入	51,817	68,413	120,230
營業成本	36,465	54,380	90,845
營業毛利	15,352	14,033	29,385
營業費用	7,452	7,814	15,266
營業淨利	7,900	6,219	14,1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97)	(603)	(1,900)
稅前淨利	6,603	5,616	12,219

本公司經營團隊自 104 年 7 月接手後，在永續經營使命下，立即檢視產業發展趨勢、競爭利基，以及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後，重新調整公司營運方向及策略，並在本公司全體員工努力之下，105 年度第一季已正式轉虧為盈，經營成果已逐漸展現。

相信未來本公司必能擴大經濟規模、提升競爭力與利潤率、強化財務結構，以及提升整體營運效能，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之利益。

附件二、

私募普通股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報告

本公司說明：

本公司 104 年度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該次辦理私募係依照法令規定，業經本公司 104 年 5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並經 104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決議辦理，該次私募之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低於發行面額之範圍內定之，後續業經 104 年 8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10.85 元發行 4,000 仟股，募資新台幣 43,400 仟元，募資完成後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提高本公司自有資本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

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19 日收足股款後，旋即償還銀行短期借款，本公司 104 年 6 月 30 日財務報告所列示短期借款為 76,787 仟元，至 104 年 9 月 30 日財務報告所列示短期借款金為降至 22,100 仟元，顯示辦理私募並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後，本公司財務結構立即得到改善並節省利息費用，提升本公司之獲利能力，以本公司平均借款利率約 2.23% 來看，104 年度節省利息支出約 350 仟元，自 105 年起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968 仟元。

附件三、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強化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針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 一、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 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不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或公告欄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本守則制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件四、

誠信經營政策及防範方案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防範方案(以下稱本防範方案)，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防範方案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本防範方案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本公司人員禁止為不誠信行為，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本防範方案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其他商業行為或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穩健正派經營，不從事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內部控制機制及內部簽核流程應涵蓋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以確保有效預防及發現貪腐之情事。

本公司指定公司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防範方案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M3-23 誠信經營守則」及本防範方案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後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記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本公司秉持政治中立之立場不從事政治獻金，亦不得於公司內張貼政治活動之海報、文宣或演講資料。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規定及本公司內部流程辦理，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本公司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十五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合作夥伴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該往來對象之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四、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五、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電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陳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陳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陳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人員違反本防範方案相關規定者，依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視其情節大小予以警告或記過之懲處。情節重大者，得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提供暢通之溝通管道與申訴制度，並對於身分及內容應確實保密，員工可透過多重管道與各管理階層及人力資源單位反應。

第二十四條

本防範方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本防範方案制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金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與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之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

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

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以上。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對於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金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金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OLD RAIN ENTERPRISES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2.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3.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4.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5. JE01010 租賃業
6.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7. 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8.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9.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10.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1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2.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3.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4.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5.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6.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7.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8.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19.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0.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21.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22.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3.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24.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2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6.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7.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8.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29.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30.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31.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32.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33.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34.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35. 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 36.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37.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38.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39.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4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其設立或變更及廢止均依董事會決議之。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資金得貸與他人。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玖億捌仟萬元整，分為玖仟捌佰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保管、登錄。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第十條：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長擔任之，因故需由他人代理時，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代理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董事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應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請假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名代理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亦得隨時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召集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有總經理，其任免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聘請顧問數人，顧問的聘任、任期及薪資須經董事會過半數決議。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總經理依董事長指示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輔佐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營業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決算一次，於決算後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員工酬勞與董監事酬勞之分派

1.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惟公司如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前述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監事酬勞僅限以現金方式發放。
3. 員工酬勞分派(包含金額、方式、對象)及董監事酬勞金額，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九條：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 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股東紅利就依一至四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由董事會議定，經股東會決議之。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停止提撥。

長期投資依權益法計算之投資收益內，屬於現金股利以外之未實現部份，應就當期盈餘項下轉列特別盈餘公積，俟實現後再列入盈餘分配。

第七章 股利政策

第三十條：為未來公司將朝向多元化發展，因此股利政策將視當年度資本支出預算與營運成長所需資金，分派股票股利，其餘部份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原則上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比率之百分之十。股東股息及紅利配發數額得視公司營運狀況需要，並兼顧股東權益，由董事會依規定擬案提請股東大會決議。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三日。

第五次修正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金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上述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其選任與資格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依法擁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按股東戶號編號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金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0,763,326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 （一）全體董事合計最低應持有股數為：4,500,000 股。
- （二）全體監察人合計最低應持有股數為：45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5年10月12日)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卓燦然	1,921,418股
董事	群健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卓益豐	1,920,781股
董事	陳力行	0股
獨立董事	林豐智	0股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		3,842,199股
監察人	中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容珍	1,920,81股
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		1,920,81股